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房山区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人事档案寄存服务项目

甲方（采购人）： 北京市房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 北京行走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 2024年 12月 31日

# 合 同 书

北京市房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甲方）房山区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人事档案寄存服务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人事档案寄存服务（服务名称）北京天诚晨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招标公司名称）以11011124210200019172-XM001（项目编号）号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定，北京行走天下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中标供应商。甲方、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书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内容（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 3、服务内容

### 3.1 服务背景

为更好地服务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指导意见的精神,按照中央和北京市有关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实行属地退休人员人事档案管理集中管理。根据《机关档案管理规定》国家档案局第 13 号令和《关于印发〈北京市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人社服发〔2019〕141 号)规定,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将移交属地街乡和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人事档案移交属地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由各区指定单位做好退休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工作,将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人事档案(简称档案)集中统一管理,国有企业的新退休人员的人事档案包含在内。同时其他已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人事档案逐步实现集中管理。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形式,选择北京行走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人事档案集中管理的第三方服务公司,服务期限为三年,此合同为中标服务期第一年。

### 3.2 服务内容

本项目涉及人事档案的存储和日常服务,包括人事档案的装箱、建立条目、上架入库存储、日常咨询和档案信息查询等,具体提供以下服务:

#### 3.2.1 档案存储

(1) 供应商负责提供档案库房,保证有足够的区域存储采购人档案。

(2) 档案库房必需具备防潮、防高低温、防水、防火、防盗、防阳光照射、防紫外线照射、防尘、防污染、防有害生物等十防要求的条件和设施,确保档案安全。

(3) 档案室内配置环境监控系统,24 小时对室内温度、湿度、门禁、视频监控进行监控,服务器单独配置在办公区机房内,实现 24 小时不间断供电,并由专业维护人员,每日定期进行检查。

#### 3.2.2 档案移交

供应商应做好全部档案的统计、装箱、移交、接收、入库、上架、整理等相关工作,确保档案的安全移交。

#### 3.2.3 档案服务管理

(1) 供应商应具备物联网智慧档案管理系统，贯穿档案托管全流程，从上门取件登记、档案交接、档案上架、虚拟定位，档案调阅、利用统计、档案销毁等进行全程监管，可以全程记录实体档案流转情况、保管情况、调阅情况。能够实现档案的有序摆放、有序管理，快速盘点、准确查找与定位，档案自动出入库并核对，完全实现档案安全管理和监控。

(2) 供应商提供档案出库、入库、使用、借用服务；根据各街镇档案查询介绍信提供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人事档案查询服务；提供退休人员人事档案的接转、运送服务；提供退休人员人事档案的利用服务，包括转递运送、档案查阅、影像资料传递等服务；提供信息技术服务；派驻人员接收档案，定期对档案数进行盘点。

(3) 供应商提供档案运输服务，按规定时间将档案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不耽误群众实际档案需求。档案运送须有专车、专人保障。集中回收档案期间，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工作方案和安排，逐一上门进行档案的核对、清点、回收。

### 3.3 档案管理相关标准

供应商对房山区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人事档案存储应遵循下列文件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2)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做好文件改版涉及干部人事档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12]28号）；

(3) 根据国家档案局编制的《档案著录规则》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 3.4 服务要求

#### 3.4.1 档案装箱目录数据著录要求

根据《档案著录规则》（DA/T18）要求建立完整、准确、规范的人事档案明细编号、案卷目录、档案箱编号等信息。保证目录数据 100%完整、准确、规范。

#### 3.4.2 人员管理要求

在提供人事档案装箱整理存储服务期间，供应商应组建专有服务团队，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全体服务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相关的人员管理规定。

(1) 项目经理 1 人，负责本项目的全程管理、协调工作，确保各项工作安全、高效运转，项目经理具备类似项目管理经验，中共党员优先；

(2) 服务团队应甄选政治合格、思想素质较高、业务能力和责任心较强的人员，并具备相应工作经验。全体服务人员不得有违法犯罪的记录，不得使用临时雇佣人员；

(3) 为保证服务的专业、安全和高效，服务人员必须保持相对的稳定性，投标文件中出具的服务团队名单为我单位如中标后的服务团队人员，中途不得随意更换工作人员，如需更换应征得采购人同意；

(4) 未经采购方管理人员同意，不得擅自将库存档案随意带出库房，不得随意拍照、复印相关文件资料；

(5) 档案整理工作区域内禁止吸烟及饮食，工作区域不可以放液体物品（胶水除外），确保原始档案的安全性；

(6) 与人事档案管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擅自进入库房管理区域；

### 3.4.3 档案存储场地要求

(1) 存储场地面积：具备存放房山区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人事档案及满足未来甲方人事档案增长需要的存储场地。

(2) 档案存储场地标准：

要求提供甲方独立或相对独立区域人事档案库房。要求专业的、独立的、固定的库房档案存储管理服务及符合档案库房“十防”要求即：防潮、防高低温、防水、防火、防盗、防阳光照射、防紫外线照射、防尘、防污染、防有害生物等及必要的专业设施设备。档案存储场地中，办公室、查阅室、档案库房应分设，并配备专用的电脑、激光打印机、扫描仪、数码相机、复印机等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办公设备。

(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须包含自项目完成移交之日起 1 年期的档案存储保管费用, 该费用须包括但不限于档案移交运输、存储场地的房屋租金、相关的物业管理费及水、电、暖等运行成本、各类办公设备的使用租金以及其他的必要支出。

#### 3.4.4 安全保密性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应依法取得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授予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

(2) 中标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业或事业法人, 无境外(含港澳台)组织、机构、人员投资;

(3) 中标供应商应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教育; 在工作期间遵守《档案法》、《保密法》;

(4) 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完成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

(5) 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各项档案资料带出指定工作现场, 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泄漏、传播; 不得无故查看及讨论档案内容;

(6) 工作人员不得携带与本职工作无关的存储介质进入工作场地;

(7) 工作人员不得未经同意复印档案内容后对外传播, 不得复制、传播录入电脑的数据(包括扫描的图像及索引目录等电子信息);

(8) 对本项目所用到的网络、计算机以及相关文档做好严密的保密措施;

(9) 本项目的相关文档均不得外传、不得泄露。

####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1) 服务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服务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

(3) 交接场地: 交接档案的场地由甲乙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 5、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150.381 万元（以实际发生量为准），服务费用单价：每份档案 19.53 元/年。人事档案寄存服务不足整年的，按实际月份数进行折算。

#### 5.1 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80% 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后根据实际档案寄存数量和服务内容据实结算当期费用（最终以财政拨付进度为准）。

甲方向乙方支付寄存服务费用的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的内容为退休人员人事档案寄存服务费。

#### 5.2 甲、乙双方的发票（账户）信息如下：

##### 5.2.1 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1. 名称：北京市房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110000778417；
3. 住 所 地：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路 5 号；
4. 开 户 行：工商银行西潞园支行；
5. 银行账号：0200026529200073170。

##### 5.2.2 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1. 户 名：北京行走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2.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铁道专业支行；
3. 银行账号：11050137360000001864。

#### 6、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和 乙方 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北京行走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授权代表(签字)：

卢祥

授权代表(签字)：

赵晓峰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路5号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长  
虹西路73号1幢1层A63

邮政编码：102400

邮政编码：102412

电话：010-81388207

电话：010-89310288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西潞园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铁道专业支行

账号：0200026529200073170

账号：110501373600000001864

## 合同一般条款

###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的服务。

1.3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1.5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北京天诚晨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的实施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约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如有）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2.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服务内容

详见合同书中约定。

###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详见合同书中约定。

### 5、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书中约定。

## 6、延期提供服务

6.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条款提供服务。

6.2 如果乙方延迟交货和/或提供服务并影响甲方正常履行合同的，甲方可采取以下制裁：收取违约金、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

## 7、违约赔偿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乙方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延迟提供服务的价格的1%计收。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如果乙方在超过7天后仍不能交货和/或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8、验收

采用采购人组织的方式进行验收。

## 9、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

9.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0、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 11、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11.1 履约保证金应当使用本合同指定货币，具体详见合同书中约定。

11.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1.3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前完全有效。

11.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服务期结束后 30 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退还乙方。

#### 12、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方、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13、合同变更和终止

1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13.2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3.2.1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合同解除；

13.2.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3.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3.2.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3.2.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3.2.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3.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甲方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后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3.4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 14、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因破产、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5、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并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中实质性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 16、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方、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17、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18、知识产权条款

18.1 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的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传播、销售。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8.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或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将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 19、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情报及资料履行保密义务。

## 20、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1、其他

21.1 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1.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方与乙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附件：

### 双方档案交接有权人名单

|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预留签字 | 联系电话        | 联系手机 | 联系地址 |
|--------|-------|-----|------------------------|------|-------------|------|------|
| 甲<br>方 | 交接人   |     |                        |      |             |      |      |
|        | 交接人   |     |                        |      |             |      |      |
|        | 交接人   |     |                        |      |             |      |      |
|        | 交接人   |     |                        |      |             |      |      |
|        | 交接人   |     |                        |      |             |      |      |
|        | 交接人   |     |                        |      |             |      |      |
| 乙<br>方 | 授权人   | 赵晓峰 | 1101111980083<br>13615 |      | 16601528558 |      |      |
|        | 备份授权人 | 王丽  | 2113221983102<br>06807 |      | 13161810325 |      |      |
|        | 交接人   | 戴永  | 1101111978121<br>40319 |      | 13261940038 |      |      |
|        | 备份交接人 | 李茜  | 1101111982011<br>4282X |      | 13811865395 |      |      |
|        | 授权人   |     |                        |      |             |      |      |
|        | 备份授权人 |     |                        |      |             |      |      |